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70.2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19.4%；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4.0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139.2%；
- 毛利率從二零一八年的17.1%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34.2%，較二零一八年年增加17.1百分點；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之溢利約為9.7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之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之虧損約為41.4百萬美元；及
-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九年派付股息。

##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商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採用美元作為呈列貨幣)：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收入	3	70,246	58,839
銷售成本		<u>(46,210)</u>	<u>(48,792)</u>
毛利		24,036	10,047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4	3,916	934
客戶申索撥備之撥回	5(c)	3,030	-
通過發行新股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收益	5(c)	3,28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81)	(5,6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960)	(27,693)
其他經營開支		(1,239)	(4,16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租賃應收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c)	<u>4,177</u>	<u>(2,445)</u>
經營溢利/(虧損)		8,260	(28,956)
財務成本	5(a)	(1,727)	(2,45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6	1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u>3,728</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0,297	(31,405)
所得稅	6	<u>(979)</u>	<u>(10,381)</u>
年內溢利/(虧損)		<u>9,318</u>	<u>(41,786)</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9,701	(41,358)
非控股權益		<u>(383)</u>	<u>(428)</u>
年內溢利/(虧損)		<u>9,318</u>	<u>(41,786)</u>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0.35 美仙</u>	<u>(2.98) 美仙</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對比較數據不會進行重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虧損)	9,318	(41,7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公平價值儲備的變動淨額(不可劃轉)(零稅務影響)	(676)	(453)
-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零稅務影響)	(4,214)	-
或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零稅務影響)	479	(2,7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411)	(3,1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907	(44,94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5,294	(44,514)
非控股權益	(387)	(4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907	(44,947)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根據此方法，對比較數據不會進行重列。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89	40,620
投資物業		3,265	3,50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4,030
無形資產		307	38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07	274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	42,514	-
其他金融資產		326	1,002
預付款	11	60	485
租賃應收款		6,044	-
遞延稅項資產		1,775	2,478
		<u>97,587</u>	<u>52,77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149,028	145,944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4,824	56,276
合約資產		1,268	2,01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1	101
租賃應收款		3,561	-
可收回稅項		826	132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1,051	8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021	19,805
		<u>255,680</u>	<u>225,07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2	2,911	2,936
		<u>258,591</u>	<u>228,00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89,417	201,316
合約負債		29,034	29,444
銀行貸款		5,023	10,277
租賃負債		1,124	18
應付稅項		4,191	4,128
		<u>228,789</u>	<u>245,183</u>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附註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9,802</u>	<u>(17,1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7,389</u>	<u>35,59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161	7,092
租賃負債	2,814	63
遞延稅項負債	—	46
	<u>6,975</u>	<u>7,201</u>
資產淨值	<u>120,414</u>	<u>28,3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191	18,854
儲備	<u>81,865</u>	<u>9,799</u>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1,056	28,653
非控股權益	<u>(642)</u>	<u>(255)</u>
權益總額	<u>120,414</u>	<u>28,398</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對比較數據不會進行重列。

附註：

##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年度業績摘錄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內容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採用港元以外的功能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英鎊（「英鎊」）。鑒於集團的業務涉及不同國家，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元作為國際上公認之貨幣可為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之資料，並能夠滿足本集團全球客戶之需求。因此，董事選擇美元作為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分類為股權證券投資以公平值列賬除外。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而易見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當期及其後期間確認。

## 2 會計政策變動

### (a)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或呈列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新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乃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大致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已因此將初始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作出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應用的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定義租賃的基準為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可按一定使用量釐定)。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之用途及自有關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豁免先前就現有安排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之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列作租賃。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財務租賃的規定。反之，本集團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租賃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有關。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所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數為4.8%。

為便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確認餘下租期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 (ii)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賃期相若的租賃)應用單一折現率；及
- (iii)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虧損性合約撥備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核的替代方法。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期初租賃負債結餘之對賬：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3,974
減：有關獲豁免資本化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之承擔	(45)
加：就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其將行使延期選擇權之額外期間之租賃付款	<u>1,836</u>
	5,76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822)</u>
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4,943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財務租賃負債	<u>8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u>5,024</u></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等於餘下租賃負債所確認額的金額確認。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財務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說明文字外，本集團無須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款項乃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財務租賃責任」，且相應租賃資產經折舊的賬面值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權益期初結餘則未受到任何影響。

下表概述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美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美元
<b>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的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20	8,568	49,18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4,030	(4,030)	-
租賃應收款(非流動)	-	285	285
租賃應收款(流動)	-	120	120
租賃負債(流動)	18	1,070	1,088
租賃負債(非流動)	63	3,873	3,936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分部業績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支付餘額應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相比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此舉將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d.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持有該等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時須將所有租賃物業列為投資物業(「租賃投資物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先前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將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投資用途的所有租賃物業入賬。因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e. 出租人會計處理

除上文d.段所指出租投資物業外，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出租若干機器項目。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者大致維持不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於一項分租安排中擔任中介出租人時，本集團須參考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將分租分類為財務租賃或經營租賃，而非參考相關資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對期初結餘作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調整，以分別確認租賃應收款的流動部分120,000美元及非流動部分285,000美元。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安裝及委託資本設備及總包陸地及海洋鑽機及銷售油田耗材以及物料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除二零一九年作為製造商出租人通過融資租賃出售資本設備的收益9,431,000美元(二零一八年：零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剩餘收入60,815,000美元(二零一八年：58,839,000美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之分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資本設備銷售	39,296	32,724
耗材及物料銷售	28,873	24,604
工程服務費收入	2,077	1,511
	<u>70,246</u>	<u>58,839</u>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以及地區劃分。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的呈報分部。

- 資本設備及總包： 設計、製造、安裝及委託經營資本設備及總包陸地及海洋鑽井平台
- 油田耗材及物料： 製造及買賣油田耗材及物料
- 工程服務： 提供工程服務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而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其他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之銀行存款、稅項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撥備，而銀行貸款、稅項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和公司負債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分部業績」，即個別分部「扣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的經調整盈利」。為達致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乃對財務成本及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業績、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收入及開支。

除收到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以及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收入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於下表。

	資本設備及總包		油田耗材及物料		工程服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b>39,296</b>	32,724	<b>28,873</b>	24,604	<b>2,077</b>	1,511	<b>70,246</b>	58,839
分部間收入	<b>428</b>	525	<b>2,011</b>	2,821	<b>851</b>	890	<b>3,290</b>	4,236
<b>應呈報分部收入</b>	<b><u>39,724</u></b>	<u>33,249</u>	<b><u>30,884</u></b>	<u>27,425</u>	<b><u>2,928</u></b>	<u>2,401</u>	<b><u>73,536</u></b>	<u>63,075</u>
<b>應呈報分部業績</b>	<b><u>8,233</u></b>	<u>(15,106)</u>	<b><u>2,574</u></b>	<u>(10,216)</u>	<b><u>(751)</u></b>	<u>(1,313)</u>	<b><u>10,056</u></b>	<u>(26,635)</u>
年內折舊及攤銷	<b>3,563</b>	5,251	<b>1,755</b>	1,887	<b>12</b>	13	<b>5,330</b>	7,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317	-	-	-	317
<b>應呈報分部資產</b>	<b>205,494</b>	187,674	<b>55,965</b>	60,727	<b>3,896</b>	5,799	<b>265,355</b>	254,200
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	<b>1,277</b>	2,078	<b>3</b>	1,102	-	-	<b>1,280</b>	3,180
<b>應呈報分部負債</b>	<b><u>(195,553)</u></b>	<u>(196,826)</u>	<b><u>(16,359)</u></b>	<u>(30,352)</u>	<b><u>(1,522)</u></b>	<u>(1,125)</u>	<b><u>(213,434)</u></b>	<u>(228,303)</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對比較數據不會進行重列。

(ii) 應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b>收入</b>		
應呈報分部收入	73,536	63,075
對銷分部間收入	(3,290)	(4,236)
	<u>70,246</u>	<u>58,839</u>
<b>業績</b>		
分部業績	10,056	(26,635)
財務成本	(1,727)	(2,45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6	1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3,728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1,796)	(2,321)
	<u>10,297</u>	<u>(31,405)</u>
<b>資產</b>		
應呈報分部資產	265,355	254,2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07	274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42,514	-
其他金融資產	326	1,0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021	19,805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1,051	802
遞延稅項資產	1,755	2,478
可收回稅項	826	13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9,023	2,089
	<u>356,178</u>	<u>280,782</u>
<b>負債</b>		
應呈報分部負債	(213,434)	(228,303)
銀行貸款	(9,184)	(17,369)
應付稅項	(4,191)	(4,128)
遞延稅項負債	-	(4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8,955)	(2,538)
	<u>(235,764)</u>	<u>(252,384)</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對比較數據不會進行重列。

(iii) 地區資料

下表列出關於(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其他金融資產及非即期部分之預付款(「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以客戶所在位置為基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物位置為基礎(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而言)、以所分配的營運地點為基礎(就無形資產而言)及以業務地點為基礎(就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其他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880	1,148
中國內地	40,615	29,118	45,285	45,299
北美	9,562	10,175	1,044	3,590
南美	10,614	11,003	28	32
歐洲	4,622	5,307	-	200
新加坡	559	94	2	12
印度尼西亞	554	48	-	-
中東	-	-	42,514	-
其他	3,720	3,094	15	15
	<u>70,246</u>	<u>58,839</u>	<u>89,768</u>	<u>50,296</u>

####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1,186	175
租賃應收款財務收入	449	-
租金收入	1,004	589
匯兌虧損	(1,287)	(860)
未完成建造合約估計虧損撥備之撥回	1,602	-
其他	962	1,030
	<u>3,916</u>	<u>934</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b>(a) 財務成本</b>		
銀行貸款利息	1,509	2,448
租賃負債利息	218	2
	<u>1,727</u>	<u>2,450</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對比較數據不會進行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b>(b) 僱員成本<sup>(ii)</sup></b>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2,807	3,564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114
工資、薪酬及其他福利	18,610	17,106
	<u>21,417</u>	<u>20,784</u>
<b>(c) 其他項目</b>		
折舊費用 <sup>(ii)</sup>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sup>(i)</sup>	2,484	3,071
- 使用權資產 <sup>(i)</sup>	3,462	3,082
	<u>5,946</u>	<u>6,153</u>
存貨成本 <sup>(ii)</sup>		
-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45,161	44,796
- 存貨撇減	181	3,153
	<u>45,342</u>	<u>47,949</u>
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 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sup>(i)(ii)</sup>	-	2,069
有關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剩餘的租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開支 <sup>(i)</sup>	830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sup>(i)(ii)</sup>	-	207
無形資產攤銷	380	1,2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租賃應收款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177)	2,4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17
研究及開發費用	3,228	4,883
匯兌虧損淨額	1,287	8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23	(5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1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30	530
- 其他服務	6	209
客戶申索撥備之撥回 <sup>(iii)</sup>	(3,030)	-
未完成建造合約估計虧損撥備之撥回 <sup>(iv)</sup>	(1,602)	1,602
通過發行新股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收益 <sup>(v)</sup>	(3,281)	-

- (i)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將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折舊賬面值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取代過往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之政策。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 (ii) 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有關之4,988,000美元(二零一八年：6,859,000美元)。該金額已計入以上所獨立披露的各個總額，或計入附註5(b)的各類該等開支。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名客戶向本集團表達了對若干產品質量不佳的擔憂。管理層對潛在申索進行了評估，並認為客戶申索撥備3,030,000美元屬必要並於二零一七年「其他經營開支」扣除。考慮到最近與客戶的溝通及時間的流逝，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申索不再屬必要。超額撥備3,030,000美元計入損益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完成建造合約估計虧損撥備1,602,000美元於損益扣除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管理層重新評估了該合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結果，並認為不再需要就估計虧損作出撥備。因此，估計虧損撥備之撥回1,602,000美元計入損益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 (v) 根據本公司與其若干債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結算契據，本公司同意通過按約定價格每股股份0.56港元向債權人的代理人發行本公司122,726,709股普通股，以結算應付債權人之貿易應付款項8,767,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債權人的代理人發行122,726,709股股份後，貿易應付款項8,767,000美元已結算。已付股份代價乃按本公司於股份發行日期所報市場價格計量，金額約為5,486,000美元而非約定代價8,767,000美元。因此，收益3,281,000美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

##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b>即期稅項</b>		
年內撥備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53	171
- 海外企業所得稅	289	103
	<u>542</u>	<u>274</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1)	(721)
	<u>331</u>	<u>(447)</u>
<b>遞延稅項</b>		
產生暫時性差額	648	10,828
	<u>979</u>	<u>10,381</u>

由於本年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盈利，故綜合財務報表內未有提撥有關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於本年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美國應課稅盈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提撥有關之美國利得稅準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適當稅率計算。於年內，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及法規按已調減稅率15% (二零一八年：15%) 繳稅。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8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應佔溢利9,701,000美元(二零一八年：虧損41,358,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802,656,000股(二零一八年：1,386,131,000股)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473,156	707,120
購買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的影響	(20,216)	(5,095)
發新股的影響	1,349,716	683,426
行使認股權的影響	—	68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02,656</u>	<u>1,386,131</u>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沒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分佔淨資產	<u>42,514</u>	<u>-</u>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計入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u>(6,000)</u>	<u>-</u>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模式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實收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附屬公司 持有權益	
Wealthy Marvel Enterprise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000美元	50%	50%	租售自升式 鑽井平台

Wealthy Marvel Enterprises Limited (「WME」)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成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

WME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其為一家非上市公司實體，無已報市場價格。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

## 10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原材料	4,678	3,285
在產品	126,598	125,387
產成品	<u>17,752</u>	<u>17,272</u>
	<u>149,028</u>	<u>145,944</u>

## 11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3,986	107,099
減：虧損撥備	(61,032)	(65,795)
	<u>42,954</u>	<u>41,304</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517	15,457
應收票據以攤銷成本列賬	6,413	—
	<u>64,884</u>	<u>56,761</u>
減：非即期部分之預付款	(60)	(485)
	<u>64,824</u>	<u>56,276</u>

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485,000美元)的預付款項外，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包括在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即期	15,093	12,779
逾期少於一個月	4,889	2,313
逾期一至三個月	3,085	4,704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7,700	5,100
逾期多於十二個月	12,187	16,408
逾期金額	<u>27,861</u>	<u>28,525</u>
	<u>42,954</u>	<u>41,304</u>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因產品／服務不同而有所不同。油田耗材及物料及工程服務的客戶獲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而資本設備及總包的客戶獲授的信貸期則按個別情況磋商，一般要求介乎合約金額10%至30%的訂金，當付運目標達到後，餘額中60%至85%將須於一至兩個月內支付，合約金額餘下的5%至10%為保留金，於付運產品後的18個月或通過實地測試後一年(以較早者為準)內支付。

##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諾於資本設備及總包業務及油田耗材及物料業務內出售若干於中國青島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的計劃。董事認為，該等資產的出售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

因此，總賬面值人民幣20,282,000元(相當於3,072,000美元)的資產於上年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由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各自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故並無於該分類前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仍未處置，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已重新轉換為2,911,000美元(二零一八年：2,936,000美元)。

## 13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5,093	188,833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8,324	12,483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附註9)	6,000	—
	<u>189,417</u>	<u>201,316</u>

所有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還款時結清或確認為收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160,767	163,591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3,745	3,900
超過三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4,742	5,194
超過十二個月但於二十四個月內	2,615	3,308
超過二十四個月	3,224	12,840
	<u>175,093</u>	<u>188,833</u>

## 14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不會予以呈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資料於附註2(a)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華商國際是海洋能源科技之產業鏈價值整合運營商

#### 概覽

2019年，對於華商國際來說，是關鍵且具有特殊意義的一年。公司在發展油氣和海洋工程高端裝備製造、運維和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基礎上，加快拓展海洋工程資產管理業務，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取得了不錯的業績，主要表現在以下三個方面。一是，公司於2019年2月份完成供股融資，成功募資約6.57億港幣，引進新的戰略股東，為公司佈局新業務和進一步戰略轉型、謀求長遠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二是，積極拓展海洋工程資產管理業務。3月份通過合資公司WME出租2座CJ46型自升式鑽井平台服務於阿布扎比國家石油公司。與Shelf Drilling Ltd. (「SHELF」)達成2座CJ46型自升式鑽井平台的出售協議，2座出售的平台於2019年5月初完成交割。與合作夥伴CP Latina聯合中標墨西哥國家石油公司Pemex Perforación y Servicios (「PEMEX」)的鑽井服務合同，為其提供2座JU2000E型自升式鑽井平台，平台已於2019年9月完成交付。目前，華商國際的海洋工程資產管理業務已初具規模，為公司提供了穩定的現金流。三是，在油氣和海洋工程裝備、運維及供應鏈業務方面，緊抓墨西哥和中國西部陸地鑽探熱點市場機遇，加大市場銷售力度，擴大包括電控設備、大馬力高壓泥漿泵、鑽機改造和鑽井配件供應業務，並開展專業設備的融資租售業務，取得可喜的成績。

2019年，在公司核心管理團隊的帶領下，公司實現扭虧為盈，全年實現收益70.2百萬美元，同比增長19.4%，實現歸母淨利潤9.7百萬美元。

## 財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變動 千美元	%
收入	<b>70,246</b>	58,839	11,407	19.4
毛利	<b>24,036</b>	10,047	13,989	139.2
毛利率	<b>34.2%</b>	17.1%		
經營溢利／(虧損)	<b>8,260</b>	(28,956)	37,216	128.5
股權股東應佔之淨 溢利／(虧損)	<b>9,701</b>	(41,358)	51,059	123.5
淨溢利／(虧損)率	<b>13.8%</b>	(70.3%)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b>0.35美仙</b>	(2.98美仙)	3.33美仙	111.7

## 收入

本集團收入從二零一八年的58.8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70.2百萬美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陸地鑽機上游資本支出大幅增長而訂單增加。

##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增加／(減少)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資本設備及總包	<b>39,296</b>	<b>55.9</b>	32,724	55.6	6,572	20.1
油田耗材及物料	<b>28,873</b>	<b>41.1</b>	24,604	41.8	4,269	17.4
工程服務	<b>2,077</b>	<b>3.0</b>	1,511	2.6	566	37.5
收入合計	<b>70,246</b>	<b>100.0</b>	58,839	100.0	11,407	19.4

## 資本設備及總包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基於資本設備及總包項目實現進度所確認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32.7百萬美元增長至39.3百萬美元，增長6.6百萬美元，增長幅度20.1%。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中國陸地鑽機市場回暖，訂單增加。

## 油田耗材及物料

油田耗材及物料收入從二零一八年的24.6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28.9百萬美元，加幅17.4%。增長主要由於從中國和墨西哥鑽探作業量增加，公司在這兩個市場油田耗材和物料訂單增加。

## 工程服務

工程服務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1.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2.1百萬美元，主要由出租海上平台之管理費收入上升導致。

## 按地區劃分之分部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增加／(減少)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內地	<b>40,615</b>	<b>57.8</b>	29,118	49.5	11,497	39.5
北美	<b>9,562</b>	<b>13.6</b>	10,175	17.2	(613)	(6.0)
南美	<b>10,614</b>	<b>15.1</b>	11,003	18.7	(389)	(3.5)
歐洲	<b>4,622</b>	<b>6.6</b>	5,307	9.0	(685)	(12.9)
新加坡	<b>559</b>	<b>0.8</b>	94	0.2	465	494.7
印度尼西亞	<b>554</b>	<b>0.8</b>	48	0.1	506	1,054.2
其他	<b>3,720</b>	<b>5.3</b>	3,094	5.3	626	20.2
收入合計	<b>70,246</b>	<b>100.0</b>	58,839	100.0	11,407	19.4

##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九年毛利為24.0百萬美元，較去年10.0百萬美元增加139.2%。毛利率從二零一八年的17.1%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34.2%。該增加主要由於美洲及中國油田耗材產品及陸地鑽機配套設備的毛利比較高。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從二零一八年的0.9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3.9百萬美元，存款利息收入及租賃應收款之財務收入是導致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增加原因。二零一九年供股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入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主要引致集團利息總收入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的5.6百萬美元減少0.6百萬美元至二零一九年的5.0百萬美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工作人員薪酬、佣金、市場推廣開支(包括差旅費用及其他銷售及推廣開支)。在二零一九年在緊控成本下，本年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的27.7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24.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研究及開發費用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的4.2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1.2百萬美元，主要是二零一九年年度的無形資產攤銷以及上年度的一次性成本撥備減少。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於二零一九年約為1.7百萬美元。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償還部份貸款以減少利息開支。

##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形資產帳面值約為49.2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51.1百萬美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約為0.3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0.4百萬美元)。無形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減值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為0.3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0.3百萬美元)。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約為42.5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零)。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8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2.5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258.6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228.0百萬美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149.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145.9百萬美元)、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4.8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56.3百萬美元)。合約資產約1.3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2.0百萬美元)、流動租賃應收款約3.6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為0.1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0.1百萬美元)、已抵押之銀行存款約為1.1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0.8百萬美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5.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19.8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約為228.8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245.2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89.5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201.3百萬美元)、銀行貸款約5.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10.3百萬美元)及本期應付稅項約4.2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4.1百萬美元)。短期銀行貸款減少主要因本年償還銀行貸款。合約負債為29.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29.4百萬美元)，流動租賃負債約1.1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0.1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7.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7.2百萬美元)，包括銀行貸款約4.2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7.1百萬美元)、租賃負債約2.8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0.1百萬美元)及遞延稅項負債零美元(二零一八年：0.1百萬美元)，本集團會按照債務狀況監控資本狀況。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低於10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66.2%(二零一八年：89.9%)。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3,069,039,117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股本約為39,190,732美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通過供股增加1,473,156,024股已發行股份。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結算契據發行122,726,709股以清償債務。

## 資產抵押

為獲得銀行貸款，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詳情載列如下：

- (i) 帳面淨值總額為18.9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樓宇、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廠房及機器之帳面淨值總值總額為19.7百萬美元)土地、樓宇及廠房及機器。

- (ii) 鄭州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及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5.3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10.8百萬美元)的公司擔保。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2.2百萬美元的公司擔保(二零一八年：3.6百萬美元)。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須受有關若干附屬公司財務狀況表比率的契約履行所規限，而該等契約於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屬常見。倘違反契約，則已提取的貸款餘額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密切監控有否遵守此等契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銀行貸款的契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滿足若干契約的3,619,000美元未償還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算。

###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本集團大多數中國附屬公司均以人民幣進行生產活動，而本集團約50%的收益以美元計值，因而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

為減低外匯風險，本公司可能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使本公司收益與相關成本的貨幣日後能有較佳配對。然而，本公司不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作買賣或投機目的。本集團日後將積極尋求對沖或減低貨幣匯兌風險的方法。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美國、英國、巴西、墨西哥、阿聯酋、新加坡、香港及中國有大約458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從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505.07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登有關特別授權項下認購份之澄清公告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認購所得款項並無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認購所得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擬定 用途金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擴充集團業務和／或潛在的收購及 償還債務	237.56	237.56	-
償還本集團發行的無抵押票據	217.00	217.00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50.51	50.51	-
共計	<u>505.07</u>	<u>505.07</u>	<u>-</u>

從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657.3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通函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入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供股所得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擬定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認購合營公司股份或其它投資	460.1	320.5	139.6
償還本集團債務	131.5	126.0	5.5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65.7	63.0	2.7
總計	<u>657.3</u>	<u>509.5</u>	<u>147.8</u>

## 策略及前景

### 市場回顧

2019年全球經濟蘊含諸多不確定性，世界經濟形勢撲朔迷離。儘管中美經貿摩擦出現短暫緩和跡象，但短期內難以達成一攬子解決方案，預計談判仍可能反覆，不排除未來進一步升級，向科技、金融、法律、政治等領域繼續擴散。受全球經濟影響，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製造業進入到了「爬坡過坎」的關鍵期，市場整體行情低迷、訂單不穩定的狀態還有可能持續一段時間。

從能源市場來看，2019年，國際油價整體先揚後抑，出現了大幅震蕩行情。布倫特原油價格由年初54美元增長到年末68美元，整體上漲約26%，但由於受到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和俄羅斯、沙特原油增產影響，2020年初WTI原油和布倫特原油價格在3個月內迅速下跌約54%，目前的原油價格已接近20年來的最低水平，未來頁岩油增長壓力巨大，行業整合和淘汰的趨勢顯著。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將2020年全球經濟增速預期從2.9%下調至2.4%，若新冠病毒在全球蔓延的形勢不能在2020年一季度得到有效控制，全球經濟增長的放緩，將進一步抑制原油需求的增加，海洋工程行業的整體復甦可能面臨更多曲折。全球天然氣供需將繼續呈寬鬆態勢，價格仍將保持低位運行，供需兩側、傳統與新興國家的博弈將持續加劇。中國正積極尋求能源結構轉型，全力推進清潔能源使用，LNG、氫能源、光伏、海上風電等為主的清潔能源市場需求有較大空間，這些清潔能源發展潛能及投資方向也是公司未來業務轉型的關注焦點。

從全球海洋工程資產供需情況看，海上鑽井平台仍供大於求。在短期內，新平台的建造訂單仍嚴重不足。全球海洋工程裝備從上世紀60年代到現在共經歷了2波建造高峰。全球第二輪建造高峰是海洋工程裝備製造向中國梯度轉移的過程，客觀上也為中國的海洋工程資產管理公司整合資產創造了很好的機會。目前中國船廠的庫存海洋工程資產在50座以上，其中大部分為自升式鑽井平台，佔中國庫存海工資產的70%。這些滯壓在手的海洋工程資產若能以合適的市場價格獲取，則對致力於海洋工程資產整合與運營管理的公司來說，是難得的歷史機遇。

前幾年油氣行業上游資本支出持續降低，目前資本支出增長趨勢明顯。據 RYSTAD ENERGY 分析，2019 年全球海上油服總支出較上年增長 6%，達到 2,080 億美元，預計 2020 年將增長 14%。中海油宣佈 2020 年將在上游投入 138 億美元用於鑽探超過 200 口的勘探井。根據 CLARKSONS 分析，浮式鑽井平台和自升式鑽井平台的利用率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將持續上升。2020 年 2 月份，全球 MODU (浮式鑽機) 的利用率已經達到 75%，較 2019 年增長 8%。預計 2020 年底，利用率將達到 80%，2021 年底利用率將達到 84%。2020 年 2 月份，自升式平台利用率達到了 77%，較 2019 年利用率增長 8%。預計自升式平台的利用率在 2020 年底達到 82%，2021 年底達到 86%。相對應的自升式平台的日費有上升的趨勢，截止 2020 年 1 月底，高規格自升式平台的日費較 2019 年上升了 19%。個別區域如中國、北海、中東、巴西和墨西哥等地區，海上鑽探開發活動日益活躍。

## 策略及前景

2019 年海洋工程市場逐步回暖。展望 2020 年，我們將繼續秉持「海工基業、能源興業、科技創業、資本持業、全球立業」的理念，着力打造「世界一流的海洋能源科技產業鏈之價值整合運營商」的戰略定位。重點在以下幾個方面落實和推進：

**戰略業務協同方面**，2020 年公司將繼續加強與海洋科技基金、中集集團、民生信託、景宏、SHELF 等戰略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協同發展，尋求在產融結合、平台資產投資、租售、設備銷售、項目融資等多方面業務拓展機會，實現產業鏈上的協同和延伸。

**海洋工程資管業務方面**，2019 年取得了不錯的成績，2020 年公司將通過與內外部戰略資源的對接與合作，繼續尋求整合海洋工程優質資產及上下游公司整合的機會，在通過產業鏈上下游延伸獲取更多協同收益，尋求未來資產潛在升值空間。另一方面，高度重視和發展輕資產管理業務模式，目前公司共管理 6 艘自升式鑽井平台，憑藉一支高素質的全球海洋工程資產管理隊伍，完善了海洋工程資產管理體系。未來要面向國際市場，除了管理自有資產外，在全球市場上尋求其他海洋工程資產，開展海洋工程資產專業化管理業務。

**海洋工程及油氣高端裝備業務方面**，在高端裝備製造基礎上，2020年公司將積極探索由傳統的鑽探配件供應業務向全球油氣和海洋工程客戶提供供應鏈和運維服務發展；與海洋工程資產管理業務協同發展，為客戶提供高效長期的設備維護保養、備品備件採購；積極嘗試新的業務模式，如將鑽井設備、電控設備、升降設備、吊機等核心設備與融資租賃相結合的新銷售模式。

**重點區域市場方面**，2020年公司將繼續關注油氣和海洋工程的熱點區域，如墨西哥、北海、中東、西非、巴西、北美及中國等市場區域。墨西哥是當前全球海洋工程的熱點區域，鑽井平台需求強烈，去年公司成功獲得墨西哥國家石油公司PEMEX的2座自升式鑽井平台租約。本集團將利用此契機，深挖墨西哥市場資源，借助多年耕耘積累的資源優勢，帶動海工資管和裝備業務訂單的可持續發展。隨着中國政府對能源安全重視加強，在油氣上游投入力度加大，尤其是加大和提速西部地區油氣勘探開發，積極增儲上產。公司將採用多種靈活銷售和服務方式全力滿足客戶需求，幫助客戶提升產能，實現業績提升。

2020年，公司將繼續強化和規範管理流程，深入落實提質增效措施，進一步控制成本和降低費用，制定符合公司發展的短中長期相結合的激勵體系，最大程度的調動激發董事、管理層、員工和戰略相關方的積極性。

### **未來重大投資、資產及資本整合計劃**

本集團戰略定位為「世界一流的海洋能源科技產業鏈價值整合運營商」。集團將圍繞海洋、能源和科技產業鏈尋求潛在的資源整合和投資機會。集團在投資方向上，重點關注以下潛在機會：與集團原有高端裝備製造有協同性的高新科技技術及智能製造領域的投資機會；借助海洋科技基金及上市平台的資本融通優勢，結合資產租售，尋求潛在的擴大海洋工程資產管理業務和產業鏈上下游公司整合的機會；積極探索LNG等清潔能源、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等領域投資整合和收購機會。

在評估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是否符合本集團之戰略計劃、協同效應、市場定位與優勢、管理團隊之能力、估值、往績記錄、財務表現及潛在增長等。通過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方向和開創新的盈利模式，逐步改善財務表現，從而為未來業績增長提供堅實基礎。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辭任及委任**

- 王洪源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 婁東陽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 叢永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 王洪源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 叢永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 傅銳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錢澤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 孫東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王洪源先生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婁東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之變更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張慧詩女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由顧菁芬女士替代。

## 授權代表之變更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張慧詩女士將不再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代表，由趙一楠先生替代。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1**」）。股份獎勵計劃1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購股權計劃，可由本公司酌情操作。股份獎勵計劃1旨在表揚本集團高級職員及僱員（「**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任何其他關連人士）過去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或鼓勵經選定承授人達成比本集團目標溢利更高的目標，以及將經選定承授人之利益與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及發展掛鉤。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1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即21,147,456股股份）。本公司已成立一項信託及委任Treasure Mak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1，受託人可於公開市場以本公司不時注入之現金購買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1購買之股份將以信託為合資格人士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關於股份獎勵計劃1相關規則條文歸屬為止。股份獎勵計劃1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惟董事會酌情在較早日期終止則作別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1已於聯交所購買16,052,456股股份，總代價約為6,376,530港元。於報告期末，信託人持有21,147,456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1購買股份已購完，概無作出授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7%)。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期」)採納新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2」)。股份獎勵計劃2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購股權計劃，可由本公司酌情操作。股份獎勵計劃2旨在表揚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和任何其他關聯人士或顧問(「合資格人士」)，過去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或鼓勵經選定承授人達成比本集團目標溢利更高的目標，以及將經選定承授人之利益與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及發展掛鈎。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2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即92,071,174股)。本公司已成立一項信託及委任Treasure Mak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2，受託人可於公開市場以本公司不時注入之現金購買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2購買之股份將以信託為合資格人士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關於股份獎勵計劃2相關規則條文歸屬為止。股份獎勵計劃2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日，惟董事會酌情在較早日期終止則作別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2已於聯交所購買15,852,544股股份，總代價約為5,495,184港元，概無作出授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5%)。

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2的規則條款及信託契約，股份獎勵計劃2的信託人於聯交所購買4,110,000股股份，總代價1,148,857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信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2共持有19,962,5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7%)。

##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提升股份價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ii)鼓勵並挽留合資格人士，以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為有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並指定用作授出來自現有股份(購自股票市場)的股份獎勵。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獎勵提供靈活彈性。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惟董事會酌情在較早日期終止則作別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採納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的新股份(即21,213,606股新股份)，且於歸屬前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獲選參與者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授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1,213,6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7%)。

##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而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5.3%，須於到期日期及經延長到期日期(如適用)支付利息的票據。

## 須予披露交易結算契據及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結算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JH Oilfield Equipment & Technology LLC (「**JH Oilfield**」)及黑龍江景宏石油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景宏**」)(債權人)訂立結算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股結算股份0.56港元向張寶有先生(為債權人的代理人)，發行122,726,709股結算股份以清償債務。結算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 有關代理人之資料

代理人張寶有先生為景宏的董事長，持有景宏59.62%的股權。

### 有關JH Oilfield之資料

JH Oilfield為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實益控制人為許紅及李良雄。JH Oilfield主要從事頂驅和石油設備銷售和服務。

### 有關景宏之資料

景宏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張寶有、張寶國、張春榮為最終實益控制人。景宏從事石油鑽採專用設備製造、租賃、大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機械加工，橡膠製品加工，通用設備、電氣機械、鋼材、五金產品批發、零售及以上產品進出口貿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身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寬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有關操守守則及規定買賣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承諾一直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透明度，從而保證其股東之利益，以及客戶、僱員與本集團間之合作發展。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當時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有所偏離：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年內，王洪源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該條文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先生於海上航運及船舶、港口及連接物流等分部之戰略規劃、收購兼併、資本運營及投資上擁有豐富的經驗。王先生於本集團內之地位崇高，加上彼於海洋產業之經驗豐富。王先生對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發展以及天然氣及石油行業發展均相當熟悉。董事會於作出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王先生為唯一最適合出任本集團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之人選。於王先生辭任及委任婁東陽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 上市規則第3.10A條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一日，因委任錢澤偉先生後，本公司於該其間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不少於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之規定，隨孫東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項下之規定。

###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及陳衛東先生組成。本集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比較載於初步業績公佈內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據及本集團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呈列的金額，並已核對有關金額為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規定的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核數師亦不會作出任何保證。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1和2的規則條款及信託契據於聯交所購買合共31,905,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1,871,715港元。

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2的規則條款及信託契約，股份獎勵計劃2的信託人於聯交所購買4,110,000股股份，總代價1,148,857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信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1和2共持有41,1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3%)。

## 發表全年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佈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mic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婁東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婁東陽先生、王建中先生、傅銳女士及錢澤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陳衛東先生及孫東昌先生。